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9/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0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0月27、28及29日
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1/10-11號文件，有5位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0月2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 5 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任何議員可在 5 節辯論的其中一節或多於一節辯論中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 15 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劉健儀議員會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3) 57/10-11 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現將政策範疇組合複製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 5 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 10 分鐘，讓該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準備向立法會作出回應。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不把會議暫停；
- (g)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 1 至 2 人，在不超越 45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 15 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 30 分鐘，以便至少剩下 15 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 3 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每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個環節開始前，每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節辯論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 9 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就擬議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5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 (i) 何俊仁議員；
- (ii) 李永達議員；
- (iii) 黃成智議員；
- (iv) 馮檢基議員；及
- (v) 湯家驊議員；

(l) 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m) 在表決完畢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註
第一節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事務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 - 財經事務 - 房屋事務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創意產業有關事宜除外) - 交通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二節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有關事宜除外)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 - 環境事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民政事務(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有關事宜除外)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創意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三節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事務 - 保安事務(抗毒政策) - 福利事務(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第四節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事務 - 衛生事務 - 保安事務(入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第五節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政制事務 - 民政事務(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 保安事務(入境及抗毒政策有關事宜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註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修訂，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89/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0月27、28及29日
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9/10-11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秀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五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經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Translation)

Motion of Thanks
to be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Kin-y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commencing on
Wednesday, 27 October 2010

Motion as amended by Hon Ronny TONG Ka-wah and Hon Cyd HO Sau-lan

That this Council thanks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his address,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mediately commence work on enacting legisl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olitical reform in one go and seek a broad consensus, so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can, on this basis, expeditiously initiate~~ respect the aspiration of more than 500 000 electors in the ‘de facto referendum in fiv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on 16 May for deman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and to commence the procedures of amending Annex I and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n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by implementing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as promised in the Basic Law~~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to eliminate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caused by privileges and monopolies.

Note: Hon Ronny TONG Ka-wah’s amendment is marked in **bold and italic type**.

Hon Cyd HO Sau-lan’s amendment is marked in **bold and italic type with dotted line**.